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年6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6 号决定设立的。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3 号决定中决定，该工作组应是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2.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其所设立各工作组应当继续全面分析《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对所收集的资料作最佳利用，同时充分尊重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3. 此外，在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技术援助规定”的第 8/4 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还注意到，技术援助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基本部分。

4.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庆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二十周年并推动其有效实施”的第 10/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5.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技术援助条款”的第 11/2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在立法和战略制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并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与有组织犯罪的应对措施和性质有关的信息，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6. 最后，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的成果”的第 11/3 号决议中核可了一项建议，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二. 建议

7.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拟订了下述建议。

A. 关于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

8.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注意到缔约方会议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和题为“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与国际合作工作组关于适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合专题讨论的成果”的第 11/3 号决议，考虑通过以下建议：

建议 1

鼓励各缔约方依据本国立法，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并加强金融调查，以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体的参与，并且扣押和没收这些犯罪所得的资产。

建议 2

由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并非没有受害人的犯罪，而且可能对生态系统、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个人造成损害，因此鼓励缔约方考虑：(a)根据本国法律、《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定影响环境犯罪的受害人，并向这些受害人以及证人和举报人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援助和保护；(b)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扣押和没收影响环境犯罪的所得；以及(c)根据本国法律，以透明的方式使用这些所得，来修复对环境和受害人造成的损害。

建议 3

鼓励各缔约方有效利用现有国际法律框架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各种形式犯罪，包括有效利用各国加入的多边环境协定，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建议 4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讨论各项措施，以便弥合在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进行刑事定罪方面的差距，并扩大与此类犯罪有关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覆盖范围。

建议 5

鼓励各缔约方依据各自国内法律，考虑进行全面的机构间审查，确定可用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犯罪的适用条约、法律和条例以及行政规定。

建议 6

鼓励各缔约国酌情考虑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提高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并考虑在制定打击此类犯罪的国家战略过程中虑及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建议 7

鼓励各缔约方定期向负责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进行侦查、调查、起诉或判决的人员提供专门培训，并酌情请求技术援助，以建设相关官员和法官的能力，并加强缔约方的立法框架和政策框架，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包括酌情借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的支助。

建议 8

鼓励各缔约方探索加强其对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备选方案，方式包括酌情根据本国法律动用专门的调查人员和检察官。

建议 9

鼓励各缔约方优先调查和起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密切联系的影响环境犯罪，除其他外，包括贩运废物犯罪。

B. 关于有组织欺诈的建议

9.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重申《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加入的全球文书，为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属于《公约》范围内的欺诈形式，提供了广阔的合作范围，考虑通过以下建议。

建议 10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国立法，将有组织欺诈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建议 11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措施，确保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0 条，追究参与有组织欺诈的法人的责任，并使其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和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建议 12

鼓励各缔约方有效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侦查和起诉参与有组织欺诈和诈骗活动的人员，包括通过非法呼叫中心开展的此类活动。

建议 13

各缔约方应考虑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条和第 25 条并在符合国内立法的情况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向有组织欺诈行为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制定适当的程序，为有组织欺诈行为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

建议 14

为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欺诈，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包括私营部门，特别是通信和金融服务提供商。

建议 15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其在有组织欺诈问题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加强对其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并为之提供适当资源。

建议 16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对有组织欺诈案件启动金融调查，目的包括扣押和没收此类欺诈所得资产。

建议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扩大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纳入关于有组织欺诈的信息。

建议 18

鼓励各缔约方考虑收集和分析其关于有组织欺诈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包括最近的趋势，并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享相关信息，以便提高全球对有组织欺诈所构成威胁的认识。缔约方还不妨考虑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其打击有组织欺诈的相关立法、判例法和战略，以便在夏洛克数据库网站上发布。

建议 19

鼓励各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打击有组织欺诈的立法、政策、方案或举措时，充分考虑与潜在受害人有关的性别、年龄、残疾、脆弱性和其他相关因素。

建议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并提供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技术援助，目的是支持各缔约方努力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效预防和打击有组织欺诈，各国应考虑为此提供资源。

C. 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方面的建议

10.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对有效实施这些文书的重要性，考虑通过以下建议。

建议 21

敦促尚未为审议机制指定国家联络人的缔约方指定联络人。在此类指定待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执行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 18 段，其中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常驻代表应担任审议进程的临时联络人。

建议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继续在整个审议过程中促进沟通和交流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为此探讨是否可能建立审议机制指定联络人网络。

建议 23

鼓励各缔约方加强女性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建议 24

鼓励各缔约方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确保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拥有充足、可预测、透明和稳定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有效支持所有缔约方参与审议机制。

三. 审议情况概要

11. 秘书处会在会后与共同主席密切协调，根据会议内容编写了以下审议情况概要。此审议情况概要未在会议期间付诸商议和通过；只是共同主席的总结。

A. 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12. 工作组在 6 月 3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议程项目 2。

1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英格·安德森作了发言，她在发言中着重指出影响环境犯罪的破坏性后果，以及包括多边环境协定、《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在内的多边协定在应对这类犯罪方面的重要性。她还在发言中强调了继续并深化环境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合作伙伴之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14. 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Christian Tournié（法国）、Flor de María Vega Zapata（秘鲁）和 Virginia Prugh（美利坚合众国）。

15. Tournié 先生在其专题介绍中强调，在应对影响环境的犯罪时，需要认识到参与这些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也参与实施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他还强调需要加强司法协助等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需要鼓励多利益攸关方协调和制定

国家战略，确保为受害人和恢复环境提供支助，承认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推动努力应对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的潜力，并将影响环境的犯罪这一议题经常性列入工作组的议程。

16. Vega Zapata 女士在她的专题介绍中谈到影响环境的犯罪在秘鲁普遍存在，其中包括非法采矿、非法砍伐和贩运森林产品、贩运野生生物和污染犯罪，并介绍了该国专门负责影响环境犯罪的检察官的工作。她的发言包括案例研究。Vega Zapata 女士呼吁尚未批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会员国批准该公约，以便更有效地打击此类犯罪。此外，她着重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并强调缔约国应在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并利用现有的国际和区域网络，例如南美洲野生生物执法网络，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她还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分析和传播良好做法。

17. Prugh 女士在发言中审查了在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她审查的良好做法包括开展全面的机构间审查，用以确定相关法律文书、负有关键责任的机构、资源缺口、外国对口单位、相关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

18. 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两场专题介绍。第一场专题介绍侧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发布的《影响环境的犯罪全球分析》第一部分涉及刑事定罪情况的主要结论。第二场专题介绍侧重“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全球方案：从理论到实践”为支持各国制定关于影响环境犯罪的更有效立法而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制定立法指南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立法援助。

19. 在专题介绍之后，专题主讲人同与会者交流了补充信息，回复了关于具体挑战和良好做法实例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一些发言者还交流了信息，介绍了威胁其国家的特定形式的影响环境犯罪（包括废物犯罪、非法采矿和贩运野生生物）、其国家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立法框架和其他对策以及其国家加入相关国际协定的情况。

20.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需要认识到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并将这类犯罪作为严重犯罪处理，而且认识到这类犯罪并非没有受害人。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影响环境的犯罪与腐败、洗钱、贩毒、人口贩运及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等其他犯罪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影响环境的犯罪对土著人民的特殊影响，以及让土著人民参与应对这些犯罪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建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应将明知是违反保护、养护或管理野生生物和森林资源或矿产资源的任何国际协定或适用外国法律而进行的贩运野生生物标本或森林资源或矿产资源的定为刑事犯罪。

21. 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协调、全面和包容的全球和区域对策，有效实施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并加强国际合作、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分享最佳做法，例如包括在野生生物贩运案件调查结构方面。一位发言者着重指出有必要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等其他国际条约机构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对话。其他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协调统一立法办法，需要加强打击腐败的措施，必须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和其他资产并予以追回和返还，包括返还给受影响的社区，以及需要实行未定罪没收。

22. 两位发言者建议考虑指定专门机构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或指定专门法官负责审裁这类犯罪。关于涉及影响环境的犯罪案件的量刑，发言者强调，对生态系统造成重大损害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是量刑时可以考虑的相关加重处罚因素。

B. 有组织欺诈

23. 在 2024 年 6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有组织欺诈”的议程项目 3。在主席主持下，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Arezki Si Hadj Mohand（阿尔及利亚）、Sebastian Bley（欧洲联盟）、Mary Rose E. Magsaysay（菲律宾）和 Richard Pugh-Coo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 Si Hadj Mohand 先生在专题介绍中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阿尔及利亚在处理消费和服务欺诈方面的经验，并介绍了一个具体案例，其中一家公司承诺让高中毕业生入读外国大学并向他们提供相关服务，但在谋取众多受害人大量钱财的同时，没有兑现承诺的服务。这起案件引起很大关注，因为受罪行影响的人群广，有影响力的人员参与其中，而且行动涉面大，涉及多个国家。此外，他强调阿尔及利亚国家法律关于打击欺诈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主要方面。最后，他特别强调了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定义将欺诈视为严重犯罪的重要性，以及为欺诈受害人和证人提供适当支助的重要性。

25. Bley 先生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题为《2021 年欧洲联盟严重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和《2023 年欧洲金融和经济犯罪威胁评估：硬币的另一面—金融和经济犯罪分析》的出版物所载的主要结论。他着重指出网上欺诈的增加和令人震惊的实施速度，以及欺诈者的常用手段，包括社会工程学攻击、假冒他人和通过另一个欺诈计划锁定欺诈受害人。他指出，欧洲联盟最常见的一些欺诈类型是投资欺诈、商业电子邮件泄露、群发邮件和电话诈骗以及恋爱诈骗。他强调国际合作、执法和司法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情报、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并行开展金融调查作为执法标准做法的重要性。

26. Magsaysay 女士介绍了菲律宾在处理某些类型的欺诈时所采取的方法，并着重介绍了一些本国案件的主要方面，在这些案件中，有组织犯罪集团经营的网上呼叫中心和网上赌场剥削人口贩运受害人，这些受害人随后被相关机构解救。她还谈到了购物诈骗、身份盗窃、投资诈骗、政府和银行诈骗、工作诈骗、彩票诈骗以及欺诈者假冒家庭成员或亲属的诈骗。此外，她还介绍了菲律宾采取的战略，其中包括伙伴关系和协作、专门培训、技术合作、利用技术和使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最后，她强调了健全的法律框架和国际合作对预防和打击有组织欺诈的重要性。

27. Pugh-Cook 先生在专题介绍中首先强调应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定义将欺诈定为严重犯罪，以及开展跨部门合作和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他强调欺诈对全球社会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指出有组织犯罪集团变得越来越狡猾，技术越来越娴熟，并且利用系统性漏洞。他随后介绍了联合王国的反欺诈方法，提到了该国于 2023 年 5 月通过的反欺诈战略以及 2024 年 3 月在伦敦举行的全球欺诈问题峰会。他指出，联合王国采取了以国际合作为基础的全政府办法，以便从源头上制止欺诈行为并追究肇事者责

任。他强调了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伙伴合作的重要性。最后，他强调了将性别和人权因素纳入反欺诈工作的重要性。

28. 在专题介绍之后，专题主讲人同与会者交流了补充信息，回复了关于具体挑战和最佳做法实例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一些发言者还介绍了本国或本组织预防和打击有组织欺诈的框架。

29.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必须预防有组织欺诈，包括开展公共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目的是首先防止个人和企业成为受害人，并防止再次受害；追捕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保护受害人和证人；以及与包括金融部门在内的私营部门和社会服务提供方合作。

30. 一些发言者强调，针对有组织欺诈的任何有效对策都应以受害人为中心，应侧重了解不同类型的受害人，特别是最脆弱的受害人。

31. 几位发言者举例说明了在国家一级为预防和打击有组织欺诈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通过或修订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和监管文书及规定，建立专门负责打击欺诈和网络犯罪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专门教育公众并防止他们成为欺诈受害人。

32. 发言者强调，有组织欺诈虽然在世界各地都存在，但会以不同的方式影响不同的区域和国家。例如，一位发言者指出，在他的国家，假冒官员是最常见的欺诈类型之一，而另一位发言者指出，应对招聘和工作欺诈以及投资欺诈问题是他的国家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一位发言者指出，还应在讨论中考虑线下欺诈以及恐怖主义与欺诈之间的关联。

33. 主席随后请国际刑警组织的 Nicholas Court 发言，他概述了今年早些时候公布的“国际刑警组织全球金融欺诈评估”的主要结论。Court 先生根据评估结果指出，欺诈日益成为一种跨洲威胁，并着重介绍了在世界不同区域常见的不同类型的欺诈，例如预付款欺诈、商业电子邮件泄露、假冒他人欺诈、投资欺诈、身份欺诈和恋爱欺诈。此外，他还强调，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使用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和大型语言模型技术等技术，从而能够更容易地锁定世界各地的受害人。最后，他强调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层面加强对欺诈性质和规模的共同认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与国际刑警组织共享信息和情报，协调跨国调查，迅速应对犯罪所得的流动，并关注受害人。

C. 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34. 在 2024 年 6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 4。

35. 鉴于尚未汇编国别审议产生的意见清单，工作组无法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实施情况审议中产生的实质性问题。相反，秘书处提供了审议进程的最新情况，概述了遇到的主要挑战，包括在指定联络人和完成审议第一专题群组方面的拖延，以及在审议进程运作的最初几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36. 议程项目 4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三名专题主讲人主讲：Oswaldo Scazezi Junior（巴西）、Oliver Landwehr（欧洲联盟）和 Ahmed Ait Taleb（摩洛哥）。

37. **Scalezi Junior** 先生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巴西在实施审议进程第一专题群组所列《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方面所做的努力。他强调了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的重要性。

38. **Landwehr** 先生在其专题介绍中论述了审议机制对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并讨论了审议机制联络人的作用和责任，其中结合了他担任欧洲联盟联络人的个人经验。他还着重指出国别访问作为确保国别审议及时取得进展的一种手段具有重要作用，并对欧洲联盟在审议进程中遇到的挑战作了分析。

39. **Ait Taleb** 先生在专题介绍中介绍了摩洛哥为确保机构间协作以期有效参与审议进程所作的努力。他还着重介绍了在整个过程中与其他相关缔约国合作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实例。最后，他强调在编写对自评问卷的答复时需要与民间社会协商。

40. 在专题介绍之后，重点讨论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进展情况，包括审议在审议进程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和遇到的挑战，以及及时推进审议进程的方法。

41. 一些发言者赞赏秘书处继续努力向缔约国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特别是通过组织情况介绍会和能力建设会议，涉及内容包括使用夏洛克数据库的安全模块“RevMod”。一些发言者指出审议进程累积的拖延，同时也指出本国为确保内部协调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根据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让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加强与其他相关缔约国的合作。一位发言者指出，在审议机制下举行的建设性对话会对促进更广泛的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应对有组织犯罪工作产生积极影响。

42. 一些发言者吁请缔约国及时参与审议进程，一位发言者提到有必要确定具体的解决办法，解决联络人指定人选缺失的问题，包括必要时让非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团直接参与。

43. 一些发言者提到将性别和人权观点纳入审议进程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加强女性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44.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秘书处所面临的财政限制，一位发言者鼓励缔约国提供自愿财政捐助，从而确保审议机制持续运作。

D. 其他事项

45. 在 2024 年 6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在该议程项目下，秘书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内容是“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全球方案：从理论到实践”为协助制定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战略和政策以及将性别和人权考虑因素纳入规范性和政策性的有组织犯罪对策的主流而开展的工作。

四. 会议安排

A. 会期

46. 工作组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次会议。

47. 会议由 **Thomas Burrows**（美国）和 **Carlos Alberto Sánchez del Águila**（秘鲁）共同主持。

B. 发言情况

48.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2、3、4 和 5 下作了介绍性发言。
49. 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Christian Tournié（法国）、Flor de María Vega Zapata（秘鲁）和 Virginia Prugh（美国）。
50. 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Arezki Si Hadj Mohand（阿尔及利亚）、Sebastian Bley（欧洲联盟）、Mary Rose E. Magsaysay（菲律宾）和 Richard Pugh-Cook（联合王国）。
51. 项目 4 下的讨论由主席主持，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Osvaldo Scalezi Junior（巴西）、Oliver Landwehr（欧洲联盟）和 Ahmed Ait Taleb（摩洛哥）。
52.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阿塞拜疆、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洪都拉斯、印度、意大利、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发言。
54. 在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印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乌干达、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了发言。
56. 在议程项目 4 下，《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和美国。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7. 工作组在 2024 年 6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3. 有组织欺诈。
 4. 与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事项。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58. 《公约》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59. 《公约》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团成员包括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提名的联络人和（或）政府专家：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欧洲联盟、法国、洪都拉斯、意大利、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和美国。

60. 《公约》签署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内部安全综合治理秘书处、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警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E. 文件

6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2/2024/1](#)）；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24/2](#)）；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有组织欺诈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24/3](#)）；

(d)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状况（[CTOC/COP/WG.2/2024/4-CTOC/COP/WG.3/2024/4](#)）。

五. 通过报告

63. 工作组在 2024 年 6 月 4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第一、二、四、五部分。